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超融合私有云升级扩容采购

甲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广西安锐信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第三方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选投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超融合集群服务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定制	见附件	1	项	71000	71000
2	超融合平台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H3C UniServer R4900 G5	见附件	4	套	136250	545000
3	超融合交换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H3C S6520X-30QC-EI	见附件	4	台	37000	148000
4	智慧电源模块	深圳市纽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纽富 AC-880	见附件	2	台	4500	9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柒拾柒万叁仟元整（¥773000.00元）</u>						

2.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元整人民币（¥773000.00元）

3. 合同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非人为因素，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天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且硬件设备到货，经开箱上架通电正常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一次性开具项目合同金额全额的合法完税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阶段：项目整体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第三阶段：维护（保修）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单位审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保密协议

甲方运维项目需要乙方工程师至现场驻场或远程运维,甲方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相关工作秘密。为确保甲方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1. 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

2.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3. 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未经甲方允许情况下不得向除公安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涉及到此项目的文件及数据;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4. 如需接触甲方内部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不得将甲方信息网上获得的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U盘等数据存储介质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甲方的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6. 如乙方为单位组织,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乙方还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7. 无论乙方今后完成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离岗,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相关工作秘密。

8. 如发生国家秘密和相关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9. 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0.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章) 广西安锐信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街道半塘路 6 号	单位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三多路 42 号 1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541000	邮政编码: 541000